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4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騏旭
　　周森
　　周世峯
　　蔡佩勳
　　蔡松茂
　　黃士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4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2、222-224頁），是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